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鈞群
電話：25265394#3230
電子信箱：hbtcf006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201420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40000I_112014206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就醫環境場域之安全，本局將啟動美容聯合稽查一案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及112年度本府消費安全、衛生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時程月份表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故民眾就醫時，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尤為重要，爰將啟動聯合稽查作業。
- 三、檢附112年度臺中市政府執行「美容醫學診所公共及消費安全」聯合稽查工作現場紀錄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